

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一、综 述

2022 年，嘉兴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标准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夯实“绿色低碳循环城市”金名片。

嘉兴市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6μg/m³，全年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4.4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66.5 分贝。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全省排名第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22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二、大气环境

（一）城市环境空气

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嘉兴市区

受臭氧（O₃）影响，2022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6μg/m³，同比持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μg/m³，同比升高 12.2%；全年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

2. 各县（市）

2022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仅平湖市和桐乡市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50-174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79.3%-89.6%，秀洲区最低，桐乡市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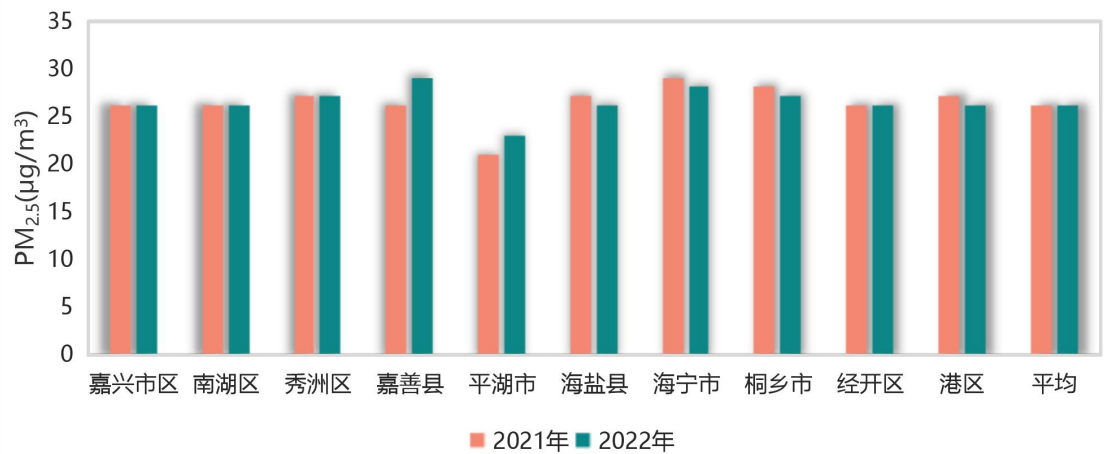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 $PM_{2.5}$ 年均值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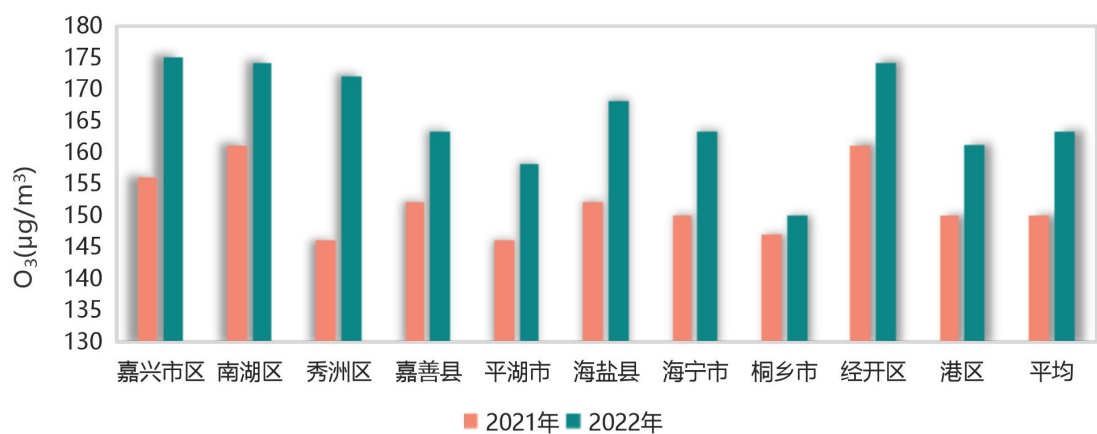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 O_3 年均值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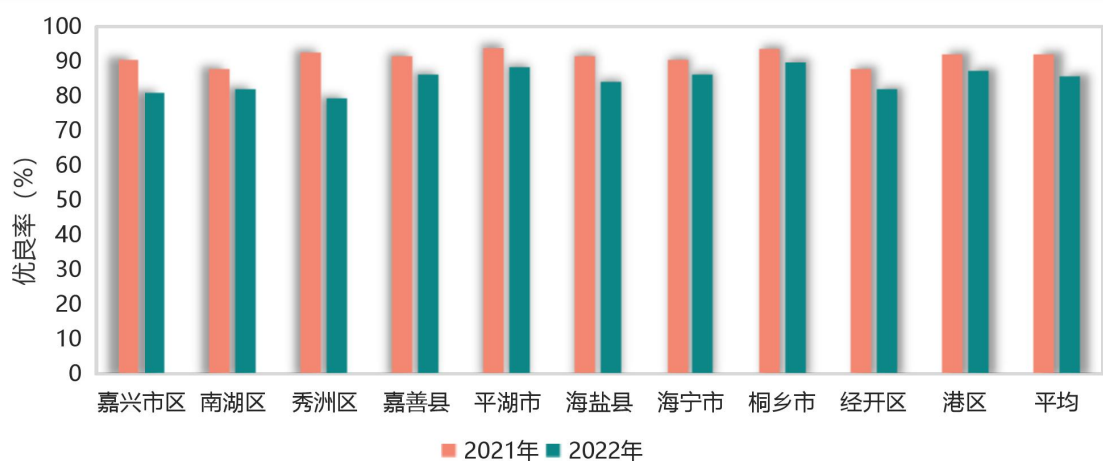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变化情况

表 1 2022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 (天)
	优良 (天)	污染 (天)	优良率 (%)	
嘉兴市区	295	70	80.8	365
南湖区	298	67	81.6	365
秀洲区	280	73	79.3	353
嘉善县	313	52	85.8	365
平湖市	322	43	88.2	365
海盐县	307	58	84.1	365
海宁市	313	52	85.8	365
桐乡市	327	38	89.6	365
经开区	298	67	81.6	365
港区	317	48	86.8	365

(二) 降水

2022 年嘉兴市各城市降水 pH 值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5.10-5.95，全市各城市降水 pH 值平均浓度为 5.44，同比上升 0.01 个单位，酸雨样品率为 29.3%，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全市酸雨情况略有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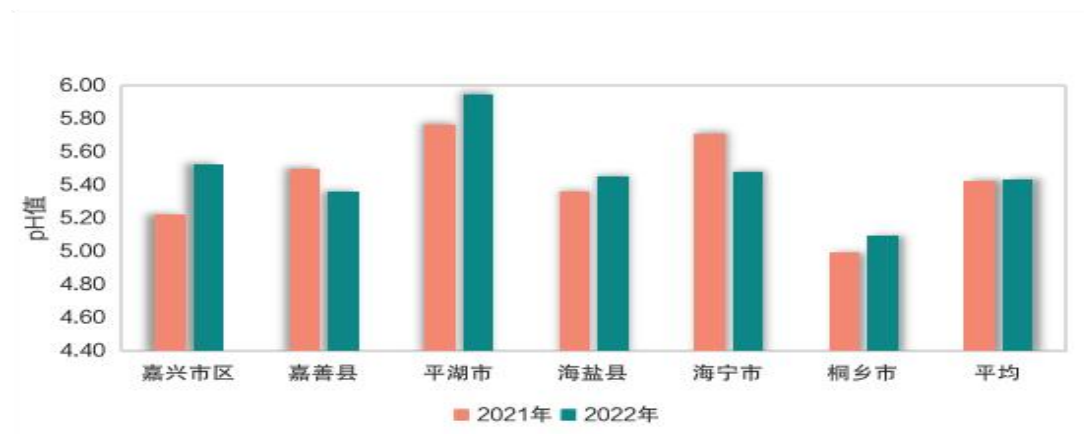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各城市降水 pH 值年均值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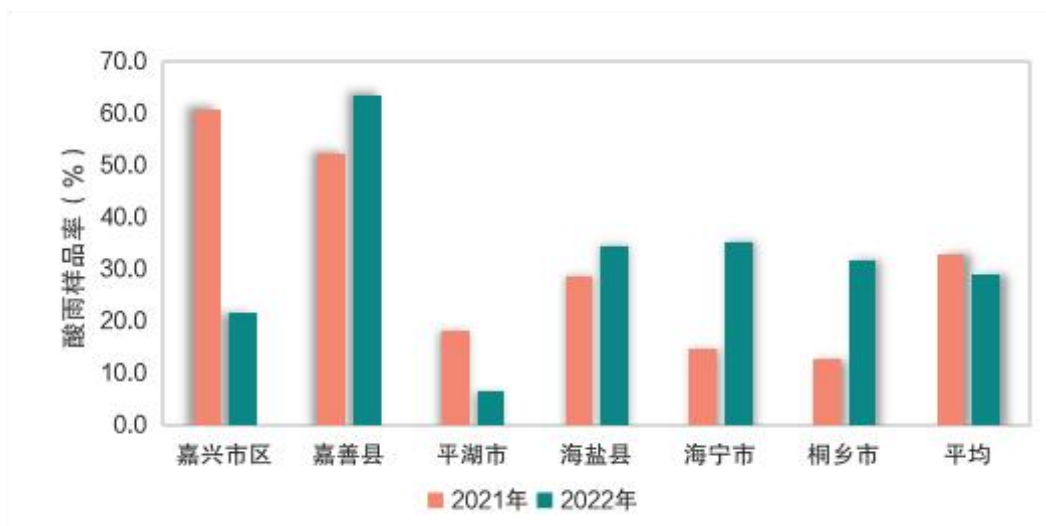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三) 降尘

根据《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降尘量控制限值为5吨/平方公里·月。2022年各城市降尘量年均值范围为1.9-2.3吨/平方公里·月，均低于控制限值，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兴市区最高。全市平均值为2.1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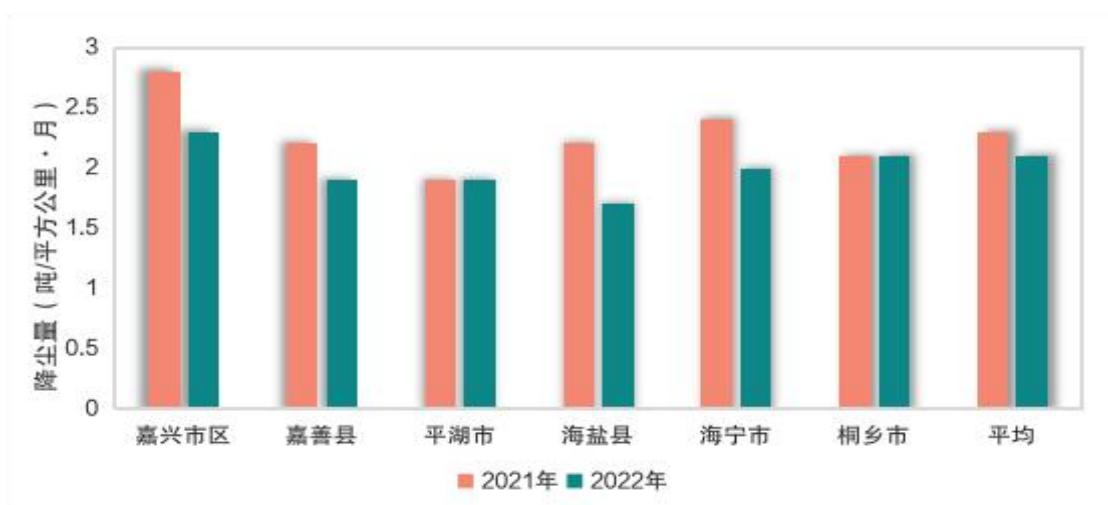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各城市降尘量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三、水环境

（四）地表水

2022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8 个、Ⅲ类 75 个，分别占 9.6%、90.4%。与 2021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上升 6.0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下降 6.0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4mg/L、0.39mg/L 和 0.145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2.2%、2.5%和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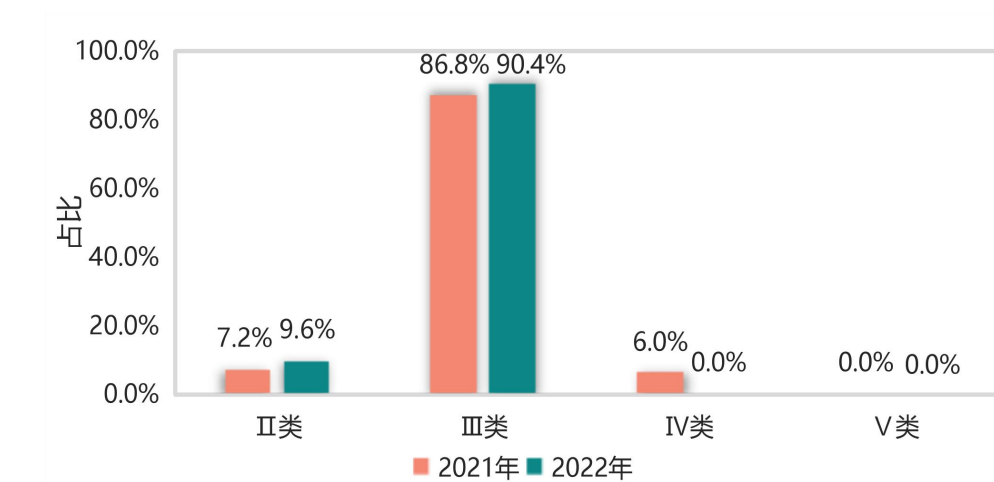


图 7 2022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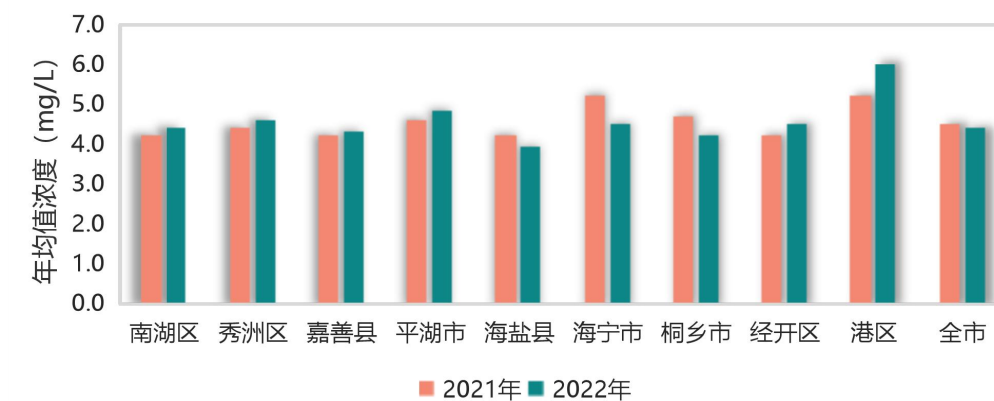


图 8 2022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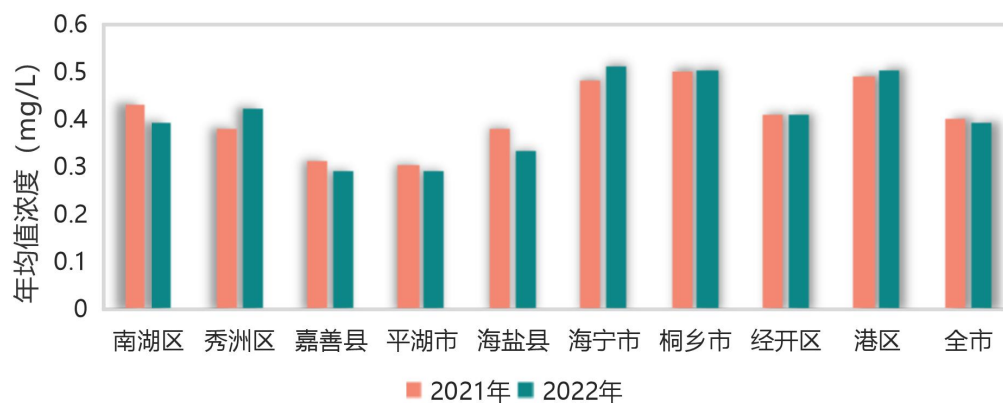


图 9 2022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氨氮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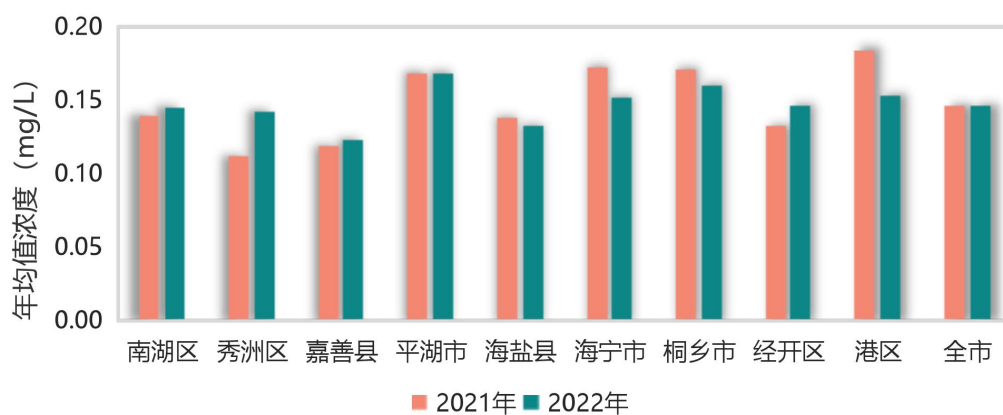


图 10 2022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总磷同比变化情况

(五) 饮用水水源地

2022 年嘉兴市 7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Ⅱ类 4 个、Ⅲ类 3 个，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

表 2 2022 年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主要供水县 (市、区)	水厂 名称	水源地 性质	水质类别		2022 年达标率
			2021 年	2022 年	
嘉兴市区	石臼漾水厂	河流	Ⅱ	Ⅱ	100%
	贯泾港水厂	河流	Ⅱ	Ⅱ	100%
嘉善县	太浦河水厂	河流	Ⅱ	Ⅱ	100%
海盐县	三地水厂	河流	Ⅱ	Ⅲ	100%
海宁市	第三水厂	河流	Ⅲ	Ⅲ	100%
	泰山桥水厂	河流	Ⅲ	Ⅲ	
桐乡市	运河水厂	河流	/	Ⅱ	100%
合计	/	/	/	/	100%

（六）跨行政区交接断面

2022 年嘉兴市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中 II 类 1 个、III 类 23 个，水质达标率 100%；与 2021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持平。

（七）地下水

2022 年嘉兴市 5 个地下水国家考核监测点位水质中 III 类 1 个、IV 类 2 个、V 类 2 个。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地下水质量有所好转。

（八）近岸海域水质

2022 年嘉兴市 8 个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均为劣四类。与 2021 年相比，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主要超标指标无机氮浓度下降 2.4%，超标 3.9 倍，活性磷酸盐浓度上升 6.2%，超标 1.2 倍。嘉兴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处于 100%重度富营养水体状态。

四、声环境

（九）功能区噪声

2022年嘉兴市6个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9.0%和93.1%。6个城市中，嘉兴市区1类区夜间达标率最低，其中1类区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87.5%和62.5%，2类区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7.5%，3类和4类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87.5%。嘉善县1类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海盐县1类和2类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87.5%，桐乡市1类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3.3%，平湖市和海宁市达标率均为100%。

表3 2022年嘉兴市城市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噪声达标率(%)	功能区类型				全市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类区(4a)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98.2	98.3	100	100	99.0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	85.7	93.3	97.9	97.5	93.1

（十）区域环境噪声

2022年嘉兴市6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2.4-55.1分贝。与2021年相比，嘉兴市区、嘉善县、海宁市有所下降，平湖市、海盐县和桐乡市有所上升。从影响城市区域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生活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是主要噪声源，分别占47.0%和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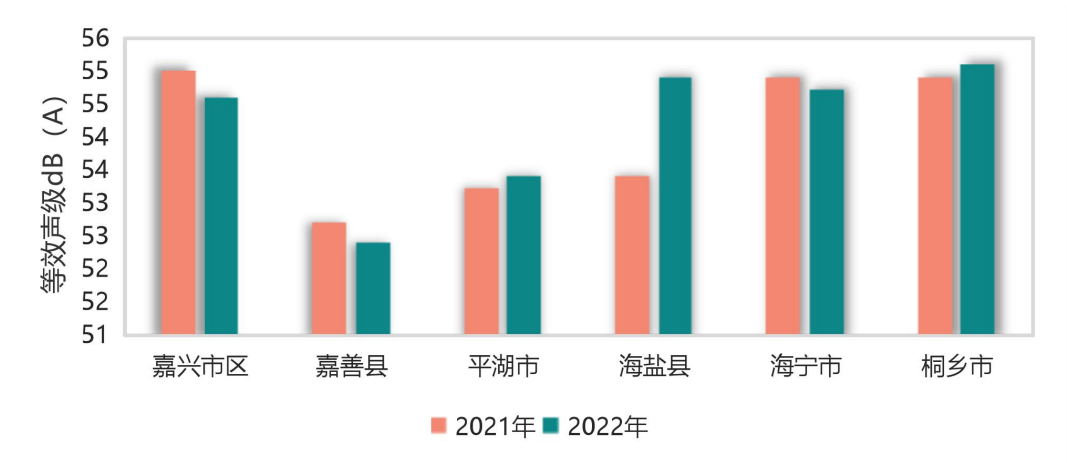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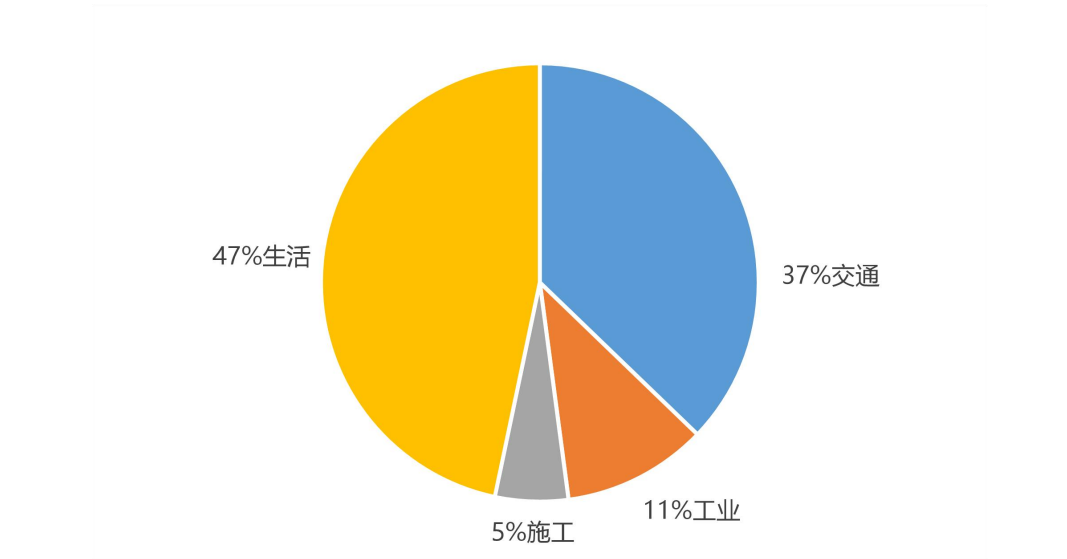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嘉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情况

（十一）道路交通噪声

2022 年嘉兴市 6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5.1-67.0 分贝，均在 70 分贝控制值内。与 2021 年相比，嘉兴市区持平，平湖市、海盐县和桐乡市有所上升，嘉善县和海宁市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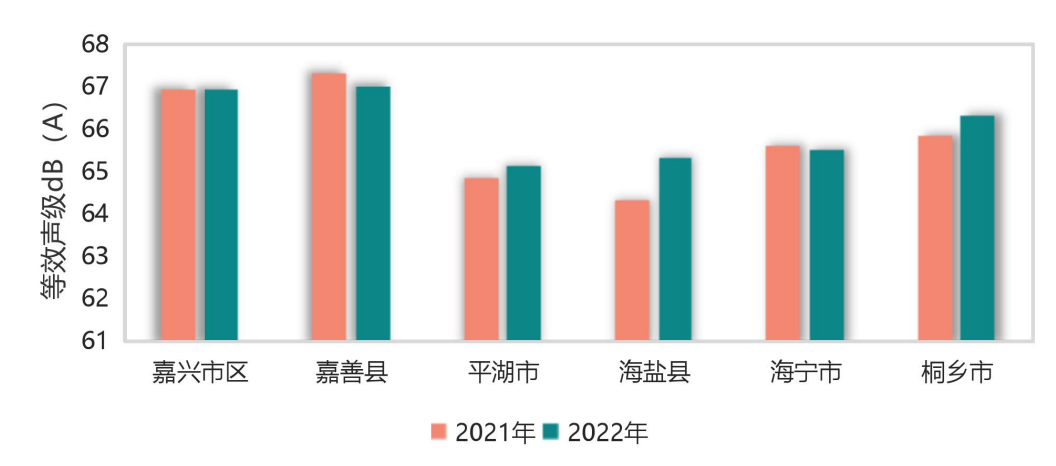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五、辐射环境

（十二）电离辐射

2022 年嘉兴市电离辐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

（十三）电磁辐射

2022 年嘉兴市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公众照射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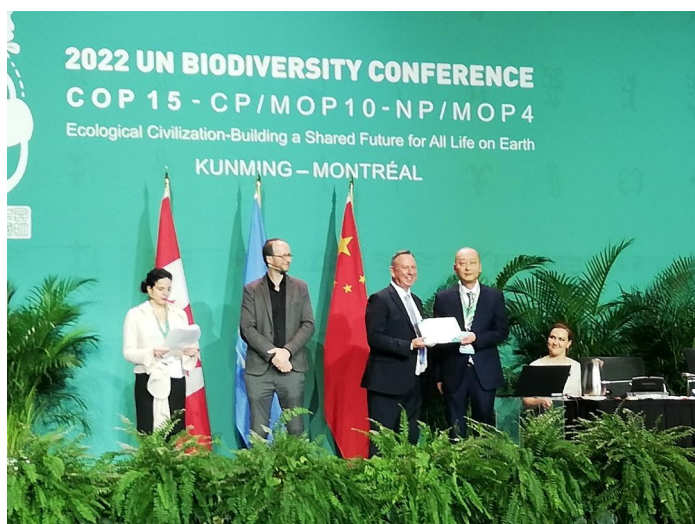
六、措施与行动

（十四）美丽嘉兴建设

美丽嘉兴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好新时代美丽浙江、美丽嘉兴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实施方案，我市连续第3年获得美丽浙江考核优秀、首次获得省政府督查奖励。嘉善县成功入选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南湖区和桐乡市入选第六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嘉兴成为全省第6个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市、区）全覆盖的设区市，相关做法获得卢山副省长批示肯定。推进共同富裕实践创新，南湖水果碳标签、海盐核能供暖等做法入选第三批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富最佳实践名单，“禾小微”收集处置平台入选全市第一批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最佳实践名单。

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2022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第一次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会，全市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评估有序推进，在全省率先启动全市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启动编制《嘉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嘉善县盛家湾入选全省第一批生物多样性培育名单；建成海盐县南北湖生物多样性展示馆。获评首届“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称号（全国仅6个城市），入选全球“自然城市”平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启新篇章。

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物减排。深化低碳数字赋能，承接“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应用场景省级试点，开发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煤样一链管”平台，在全国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并获生态环境部赵英民副部长肯定。积极培育减污降碳典型，桐乡经济开发区、平湖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和嘉兴乍浦经济开发区等3个园区入选全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数量列全省第一；嘉兴港区污水处理厂等5个项目入选减污降碳协同标杆项目，数量列全省第一；嘉兴港区减污降碳和海盐县核能供暖案例在COP27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作交流。加强低（零）碳试点示范引领，第一批省级低（零）碳试点镇袁花镇围绕“阳光产业促进低碳发展”做法获时任省委书记袁家军关注，试点村长啸村打造“低碳友好型共富乡村”做法获中国文明网首页点赞；5个镇（街道）、42个村（社区）入选全省第二批低（零）碳试点。我市创新园区和低（零）碳试点共获省级环保专项激励资金660万元，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创新指标列全省第一，最新版减污降碳指数评价中，位居全省前列。



（十五）污染防治攻坚

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调整优化能源、产业和交通结构，实施城乡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治理。完成低VOCs源头替代112家、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87家，率先在全省探索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臭氧攻坚，开展原辅料核查、活性炭集中更换等专项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330辆，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完成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171台。建立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工作机制，开展道路积尘考核。结合全省“餐饮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联合检查各类餐饮企业20余家、市级机关食堂21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碧水行动。开启市域水系重构、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并重的治水新阶段，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通报，对全市72个镇（街道）252个监测断面、70个工业园区125个监测断面开展月度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排名通报。开展省控断面走航排查，对7个省控断面开展河道无人机/无人船走航排查、污染溯源分析，编制调查分析报告，制定“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水质预测预警，建立国控断面水质日报机制，定期召开水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会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一源一策”保护方案。完成7个在用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定标和电子围栏建设。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改，

有效控制水源地蓝藻孳生现象。提档升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回头看”督查竞赛。

净土行动。落实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责任，按计划推进全市 8 个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未发生“毒土地”事件。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控源，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监督管理，会同自然资源、经信部门建立土壤信息交流互通机制，及时更新涉及污染地块用地规划条件、收储、出让、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

清废行动。围绕“十四五”时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获评首批省级“无废城市”。迭代升级建设工作方案，累计建成“无废细胞”1014 个，13 个典型案例入选全省“无废之窗”。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优化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探索建设“多网融合”的一体化收运模式。对全市 17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分级评价和示范企业创建，推进涉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和风险管控单位“浙固码”和视频监控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小微危废数字化改革，建成“小微危废收集在线”应用场景，获省生态环境厅“无废城市”数字化改革第一批试点场景评估全省第一，入选省数字化改革工作动态并获郎文荣厅长批示肯定。



（十六）生态环保督察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的 67 项问题完成整改 60 项，其余按时序推进；交办的 881 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数、交办信访件数均为全省最少，工作成效得到省督察组肯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历史堆存污泥”整改工作获《人民日报》《浙江日报》头版点赞、央视直播间专题报道，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树为“督察整改看成效”正面典型，入选三季度省委“七

张问题清单”应用总示范榜；具体问题“农业减肥减药及面源污染”，全国首创平原河网稻田退水零直排“嘉兴模式”，打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样板，在全省试点推广，得到时任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常态化开展市级督导，全年督导检查企业（点位）120家（个）；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常规督查，全年督查企业（点位）70家（个）；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内河码头和危化品仓库专项督查，全年督查企业47家，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十七）行政审批与许可

优化举措解难纾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获得企业一致好评。助推14个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全力做好快速路工程等重大项目环评公示、审批全过程服务，获得市领导的批示肯定。

制度改革提档升级。全省首家制订“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规范技术指南，同步配套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有效解决改革区域内降级登记表规范、标准不统一问题，目前已有414个项目享受改革红利。

创新试点提质增效。全省率先发布共同富裕环境准入制度改革试点意见，聚焦实现“提速度”“增效益”“优服务”目标，明确并推进七大重点改革任务，其中海盐县“多评合一”改革已全市推广，平湖市“减污降碳”准入改革已列入全省试点。全省率先创新小微园区入驻企业“打包审批”环评审批改革试点，成立“专家服务团”，对小微园区整体环评的编制进行技术支持。创新监管方式，对符合免于或减轻处罚条件的小微企业依法免于或减轻处罚。该项改革实施后，全市已实施打捆审批4件，涉及小微企业150家，节省环评费用100余万元，环评时效从20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有力激发小微企业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环境法治与宣传

环境立法。出台《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

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嘉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年版）》等两份规范性文件。

环境执法。全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市，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绿剑 2022”生态环境执法、危险废物及自动监控领域违法犯罪执法打击等 12 类专项行动，下大力气解决专项领域环境问题。2022 年，全市立案 690 起，处罚款人民币 5978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27 起，刑事案件案件 24 起，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 14 起。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连续第三年获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在全省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中取得“集体二等奖”，被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评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在全省首个全域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夏季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环境宣传。关注民生民意，重视群众投诉举报，主动处置、回复网络舆情 22 条。制定和发布《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举办 4 次群众关心的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受到新华网关注并报道。开辟“找寻查挖”曝光台，以公开曝光推动环境整治，层层压实环保责任，曝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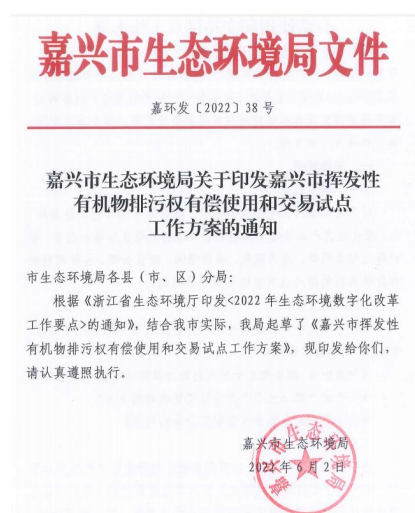
期 13 个问题。制定媒体合作清单，大量开展宣传报道，聚焦“十大行动”“百项攻坚任务”等，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生态环境集中宣传，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氛围。提档升级公众参与“嘉兴模式”，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深化 2600 多名“民间河长”“民间闻臭师”等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发现和解决问题 5605 个；生态探访迭代升级，开展“禾小禹”生态文明实践，招募环保讲师团，参与人数超 3800 人次。全省创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星级评定管理，率先在全国发布环保公众参与白皮书，总结环保公众参与“嘉兴模式”经验。



（十九）环境改革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质扩面，办结磋商案件 48 起，赔偿金额人民币 1900 多万元；全省率先开展预交资金试点。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现场会上，我市作为三省一市 8 个地市之一进行典型交流发言。制订措施支持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获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优秀单位。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排污权要素保障助力企业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对全市 695 个项目给予排污权要素支撑，项目数、保障量均为全省第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金额达 28.49 亿元，约占全省 21%，发放排污权贷款 54.23 亿元，居全国试点地级市前列。研究出台 VOC 排污权核算办法并开展核算工作。



（二十）环境监测与信息化

环境监测。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共出具监测报告 3899 份，出具手工监测数据 12.62 万个，获得自动监测数据 2.21 亿个。全面完成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土壤、

地下水等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以及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工作，为美丽嘉兴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完成全市 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站、2 个县级城市省控气站、21 个市控地表水断面水站建设任务，完成全市 6 个国控、36 个省控站点电子围栏建设任务，完成全市 8 个饮用水水源地、14 个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站升级改造任务，启动南湖区、海宁市、桐乡市 3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井升级改造工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

环境信息化。围绕重大改革重大需求，着力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多跨重大应用。迭代环保“e 企管”，开展精细化应用场景试点建设任务。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创新应用”建设任务。谋划“浙里辐安”辐射安全监管应用，启动工业企业固定放射源自动监控应用场景建设。





嘉兴生态环境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信